

关于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
2017-2019 年度业绩完成情况的
审核报告

亚会核字（2022）第 01520003 号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0752022933006919
报告名称:	关于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 2017-2019 年 度业绩完成情况的审核报告
报告文号:	亚会核字 (2022) 第 01520003 号
被审 (验) 单位名称:	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亚太 (集团)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 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6 月 30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6 月 30 日
签字人员:	刘珂豪 (110100750168), 唐雪峰 (321000100009)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目 录

项 目	页码
一、关于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 2017-2019 年度业绩完成情况的审核报告	1-5



关于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 2017-2019 年度业绩完成情况的 审核报告

亚会核字(2022)第 01520003 号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通科技）委托，对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英科技）2017-2019 年业绩完成情况进行了审核。

编制和公允列报赛英科技 2017-2019 年度的利润表系赛英科技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2017-2019 年度的利润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应公司经营成果；（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控控制，以使 2017-2019 年度的利润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3）提供此次与业绩完成情况相关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我们的任务是对赛英科技 2017-2019 年度业绩完成情况进行审核，对其 2017-2019 年业绩完成的真实性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赛英科技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扣凭证抽查、发函询证、分析性复核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一、股权收购基本情况

2017 年 9 月 27 日，经皖通科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皖通科技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购买易增辉、林木顺、张荷花、吴常念、汪学刚、吴义华、林洪钢、唐世容、姚宗诚、陈乐桥、邹林、周云（以下简称赛英科技原股东）持有的赛英科技 100%的股权。

根据皖通科技与赛英科技原股东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联资产评

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以 2017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中联评报字[2017]第 1260 号《资产评估报告》，此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为 43,031.63 万元。经皖通科技与赛英科技原股东协商决定，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43,000.00 万元。

2017 年 12 月 2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易增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457 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8 年 1 月 23 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赛英科技核发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易增辉、林木顺、张荷花、吴常念、汪学刚、吴义华、林洪钢、唐世容、姚宗诚、陈乐桥、邹林、周云将合计持有的赛英科技的 100%股权过户至皖通科技名下，至此，皖通科技持有赛英科技 100%的股权。

针对上述交易，赛英科技原股东对赛英科技 2017-2019 年度的业绩完成情况进行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赛英科技利润补偿期各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指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时，本次交易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单独进行核算，产生的收益不包含在赛英科技原股东对赛英科技所做的业绩承诺之内，不影响赛英科技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赛英科技原股东预计赛英科技在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实现的净利润数不低于 3,150 万元、3,700 万元、4,350 万元，补偿期实现的净利润数合计不低于 11,200 万元；鉴于此，赛英科技原股东承诺赛英科技在 2017 年实现的净利润数不低于 3,150 万元，2017 年、2018 年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不低于 6,850 万元，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不低于 11,200 万元。

2017 年度至 2018 年度，若某一年度赛英科技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低于累积承诺净利润但不低于累积承诺净利润的 90%，则当年赛英科技原股东无需向皖通科技补偿，应补偿金额累积至下一需要补偿的年度计算。

补偿期届满时，若赛英科技各年度实现的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赛英科技原股东承诺的累积净利润承诺数的，则赛英科技原股东向皖通科技进行补偿；若赛英科技各年度累积实现净利润数大于或等于赛英科技原股东承诺的累积净利润承诺数的，则赛英科技原股东无需向皖通科技进行补偿。

二、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赛英科技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8]006028 号、大华审字[2019]110019 号、大华审字[2020]110110 号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经审计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3,532.58 万元、3,420.85 万元、4,634.19 万元。同时 2020 年 4 月 27 日对皖通科技编制的《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出具了大华核字【2020】002284 号审核报告。该审核报告的结论表述为：经审核，我们认为，皖通科技管理层编制的《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已经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应了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的差异情况。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安徽皖通科技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1）第 4286 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未单独对赛英科技的 2020 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但在上会师报字（2021）第 4286 号中，对保留意见进行了描述，描述的保留事项为：在对皖通科技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赛英”）的部分客户执行查验相关销售合同、生产记录、发货单、验收单及函证并回访后，我们发现该部分客户并非为产品的最终客户，按合同交付给该部分客户的产品尚须待最终客户安装使用反馈后，再与成都赛英进行结算，因此上述按发货确认的应收账款应调整为以成本计价的合同履约成本列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该事项涉及应调整财务报表科目如下：

单位：元

财务报表科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累计至 2020 年末
应收账款	-18,876,000.00	-6,990,000.00	-	-25,866,000.00
发出商品	2,738,193.04	1,201,316.39	-3,939,509.43	-
合同履约成本	-	-	3,939,509.43	3,939,509.43
应交税金	-2,603,586.20	-804,159.29	-	-3,407,745.49
未分配利润	-13,534,220.76	-4,984,524.32	-	-18,518,745.08
其中：营业收入	-16,272,413.80	-6,185,840.71	-	-22,458,254.51
营业成本	-2,738,193.04	-1,201,316.39	-	-3,939,509.43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提出的保留意见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2022年3月14日出具了《关于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审核报告》<亚会核字(2022)第01110001号>审核报告。

三、审核结果

经审核,赛英科技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现数与承诺数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合计
业绩承诺数	3,150.00	3,700.00	4,350.00	11,200.00
净利润	3,532.58	3,420.85	4,634.19	11,587.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421.64	3,293.48	4,645.13	11,360.25
差异数	271.64	-406.52	295.13	160.25
完成率	108.62%	89.01%	106.78%	101.43%

2018年4月皖通科技向赛英科技核心技术、管理、业务人员授予了限制性股票,2018年度和2019年度赛英科技累计摊销的股份支付费用为673.75万元,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累计影响额为572.69万元。剔除此因素影响,赛英科技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累计超额完成的业绩为732.94万元,业绩完成率为106.54%。

综上所述,若不扣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赛英科技2017-2019年累计业绩完成率为101.43%。

四、报告使用范围说明

本审核报告仅供皖通科技披露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 2017-2019 年度业绩完成情况的审核报告》签字盖章页]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78563241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司本) (6-1)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02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09月02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損
扣
總

[illegible]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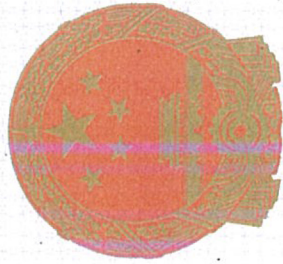


2022年04月2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周含军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75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5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08月09日

证书序号：0017230

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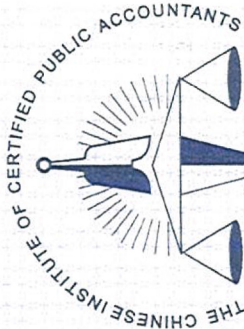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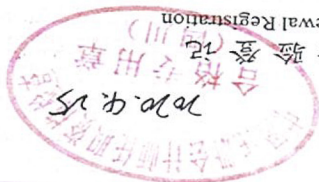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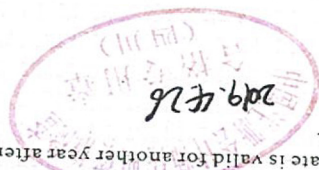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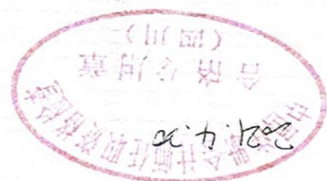
姓名	唐雪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3-12-2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
身份证号码	320829197312232015
Identity card No.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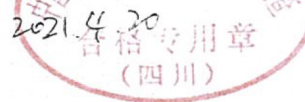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21000100009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年05月31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75016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0 年 /y 04 /m 27 /d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刘珂豪

Full name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0-09-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四川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0402199009115513

Identity card No.

